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擬贖回境外優先股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於2019年6月20日在境外成功發行了1,43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14.3億美元。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行同意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4年6月20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 (「本次贖回」)。

本次贖回尚須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批准，本行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條件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本次贖回的其他申請手續，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